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乙方：出國研究學員 先生/女士【填寫時請詳閱合約內容】

茲經甲乙雙方協議，甲方同意乙方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核定補助之出國研究計畫 (計畫名稱)，前往 （國名） （研究機構名稱）研究，指導教授為 ，研究期限 個月，並議定條件如下：

1. 出國研究截止日期：

乙方應於公告錄取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，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1. 費用補助及報銷：

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，係由國科會補助，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，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

1. 簽約要件：
2.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【赴美國研究者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FORM DS-2019(交換人員入學許可書)】，並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。
3. 乙方應覓具保證人或保證商號，並於簽約時檢附簽妥之保證書。
4. 報告繳交：

乙方抵達研究機構二週內，應依國科會規定線上辦理「抵達研究機構報到」。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辦理「返抵申請機構報到」，並於一個月內線上繳送詳細赴國外研究報告書。

1. 變更計畫限制：

計畫變更均依國科會及甲方之規定辦理，乙方未徵得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，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期限、國家、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、提前返國、延後返國等；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，甲方將負責所領補助公費之追償及繳回國科會。

1. 延長研究期限：
2. 乙方因研究需要，得自費延長出國時間，並以一年為限；但仍須於國科會原核定補助期滿之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結案。
3. 研究期限之展延應徵得甲方(含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)及原核定之研究機構同意。
4. 乙方為在學役男者，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提出出國申請，並於出國日前1個月向甲方承辦單位申請，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；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
5. 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，必須在研究期間中途返國處理時，應於返國前線上作業登錄請假返國起迄日期。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，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；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，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。但有不可抗力事由或特殊事由並事前經國科會同意者，得依要點規定按日數比例返還。
6. 費用結算：

乙方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向甲方辦理補助費用結算，經結算核定應繳還之補助費用，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。

1. 返國義務：

乙方研究期滿即應返國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。

1. 違約罰則：

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而應返還國科會之補助費用時，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1.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2.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3. 違約代償：

乙方如有違約行為而未能履行違約罰則時，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負責代為清償。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照甲方通知之金額還清外，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。

1. 保證責任：

（一）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二人(負連帶保證責任)或保證商號(非公司組織)一家作保。

（二） 保證人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

1.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，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個人，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。
2. 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或武職中尉以上者。
3.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者。

合於2、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，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，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。

1. 若有特殊情形，保證人資格不符合上述條件，需經由校內審核程序，提出其他同等保證效力之文件。

（三） 保證人如係商號，資本額需為五十萬元以上。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，應由負責人簽章，註明商號地址，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。

（四）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負責人在保證責任期間，如須出國半年以上，應辦理退保手續。

（五）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負責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，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。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保，均不發生退保之效力。

（六）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包含乙方延長研究期限，並至乙方返國就讀為止。

1. 因本合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2. 補充規定：

本合約未盡事宜，應依國科會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學員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. 合約分執

本合約一式五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、國科會及連帶保證人收執。

甲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　　代表人

： 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　長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簽章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【請詳閱合約內容】

　　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戶籍地址：

　　現居地址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（O） （H） （行動電話）

　　服務機關及職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檢附在職證明書）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【請詳閱合約內容】

　　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戶籍地址：

　　現居地址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（O） （H） （行動電話）

　　服務機關及職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檢附在職證明書）

或乙方連帶保證商號： (加蓋商號正式印章)

 資本額： 元

 商號地址：

 保證商號負責人： 簽章【請詳閱合約內容】

 （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執照影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 　　 月　　 　　 日